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琛

林平

彭昌盛

2022年11月11日